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709號

聲 請 人 沈振雄

相 對 人 鎌倉博志 （日本籍人士，送達住所不明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之被繼承人張蕙蕙（即張耀鐘之繼承人）均為鈞院111年度營簡字第566號分割共有物事件之當事人，今聲請人依上開確定判決欲通知相對人領取補償金，然其在臺灣並無設籍，聲請人對其日本國戶址通知仍無法送達，為此提出本件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張蕙蕙（即張耀鐘之繼承人）已死亡，而相對人為其配偶，為日本籍人士，在台未有設籍資料，此有聲請人所提被繼承人張蕙蕙之除戶謄本影本在卷可稽。又查相對人並無入出境我國紀錄，此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其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-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及外國人居留資料各乙份在卷。另聲請人主張曾向相對人之日本國戶址送達系爭領取補償金通知、惟遭退件無法送達，上開案號訴訟判決亦經訴訟法院准以國外公示送達方式送達，此亦有聲請人所提退件信封影本在卷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號卷宗查核無訛。從而，聲請人已用相當方法探查，仍未能查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，並無怠於應有注意之情形，聲請人聲請以公示送達對相對人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經核即與首揭

01 規定並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惟相對人既為外籍人士且在台無  
02 設籍資料，聲請人應對國外行公示送達，併此敘明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04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06 官提出抗告，並繳交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